

# 东莞东城“1·17”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3 月 10 日

---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3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 3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6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 7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 8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8  |
| （六）其他情况 .....                  | 8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8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8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9  |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9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9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0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 10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0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0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1 |
| （一）事故单位 .....                  | 11 |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 11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2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2 |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3 |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 13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4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4 |

2023年1月17日21时37分，黄泽驾驶粤SY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着粤SH828挂号挂车搭载押运员吴小萍沿着松山湖大道行驶，转入环城路南城方向行驶至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路同沙立交辅道时车辆失控侧翻，造成黄泽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黄泽于2023年2月16日11时13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袁沛霖作出指示，要求交通、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月1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袁沛霖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交通分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东城“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

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东城“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SY117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使用性质：危险品运输，注册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外廓尺寸：6880mm（长）2496mm（宽）3455mm（高）。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整备质量 8200kg，强制报废期止：2031 年 3 月 22 日。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营运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9 类、8 类、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运，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粤 SY11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

台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过 2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2 次。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2.粤 SH82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注册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外廓尺寸：8700 mm(长)2480 mm(宽) 1600 mm(高)，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5500kg，核定载质量：34500kg，强制报废期止：2029 年 6 月 13 日。

**3.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驾驶员黄泽根据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安排驾驶粤 SY1178 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粤 SH82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前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中海油五厂出发，由押运员吴小萍押运，装载约 29.96 吨丙烯酸丁酯，打算前往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百安仓储，行驶至上述路段发生侧翻事故。

**4.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54892882，法定代表人：莫杳斌，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9类、2类2项、2类1项、3类、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运。

**5.粤 SY117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黄泽，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陆川县，准驾车型：A2E，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0年11月8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状态：正常。黄泽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3月24日，有效期限2026年4月2日。黄泽2021年10月入职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黄泽近三年来共有3次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接受处罚。

**6.粤 SY1178 重型半挂牵引车押运员：**吴小萍，本次事故车辆乘客、押运员，女，户籍地址：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吴小萍押运员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30日，有效期限2027年10月29日。吴小萍2021年11月入职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到2024年11月15日止。吴小萍在事故中无受伤。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对驾驶人员的新入职岗前及安全教育开展培训，对新入职司机一个月跟车学习，经考核合格后任用司机，定期对司机进行线上、线下培训；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并定期更新车辆技术档案和按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按要求对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聘用专职监控员利用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智能监控系统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公司所有营运车辆装有 GPS 监控系统，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公司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建立台账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经调查，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发生过类似违法行为。2021 年 7 月 6 日 13 时 55 分，司机邓雄斌驾驶粤 SY117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H82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沙田立沙岛往泥洲方向行驶，途径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大道立沙岛阳鸿石化公司对出路口左转弯时，由于操作不当，未确保安全，致该车向右侧侧翻，造成车辆及地面路基花草损坏等的道路交通事故。由沙田交警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当事人邓雄斌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sup>1</sup>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sup>的规定，当事人邓雄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市交通局和洪梅交通分局分别约谈了利丰公司，并对其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利丰公司及时整改。为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利丰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东莞市晨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22台车辆进行威伯科EBS采购安装服务，对运输同类产品的车辆安装防侧翻系统，降低侧翻风险；辞退造成该次事故的司机；对存在违规记录的驾驶员停止上岗一个月，停岗期间公司对司机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学习合格之后再上岗。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17日21时37分，黄泽驾驶粤SY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着粤SH828挂号挂车搭载乘客、押运员吴小萍沿着松山湖大道行驶，转入环城路南城方向行驶至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路同沙立交辅道时车辆失控向左侧翻；查询车内行车记录仪视频，黄泽当时有佩戴安全带，车辆侧翻时黄泽身体向车门方向倾倒，在车辆侧翻后头部左侧受到撞击，造成头部受伤。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故发生后黄泽被送往东莞市中医院进行治疗，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 11 时 13 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21 时 37 分许，为夜间，天气为晴天，路面完好，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现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路同沙立交辅道。单向两车道，干沥青路面，路面完好。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肇事车辆位于事故路段左起第一车道内，交警部门到达现场时伤者黄泽被困车内。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泽被送往东莞市中医院进行治疗，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 11 时 13 分经东莞市中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死亡原因为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事故赔偿事宜，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计算。

#### **（六）其他情况**

经查车辆行车记录仪记录显示事发时实时车速约为 39km/h。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 21 时 40 分，东城交警大队指挥岗接巡逻警员称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路同沙立交辅道发生一重型半挂

牵引车翻车的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及有人严重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大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路面巡逻警力、消防救援部门和 120 救护中心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获悉情况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袁沛霖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街道应急、公安、环保等职能部门迅速到场启动应急救援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部门迅速到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事故现场司机黄泽侧翻在车门处，头部受伤，现场无撞伤其他车辆及人员，押运员未受伤。东莞市中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黄泽被送往东莞市中医院进行治疗。街道应急、公安、环保等职能部门迅速到场，对现场进行围蔽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车辆装载的丙烯酸丁酯事故现场未发现有泄露的情况，后由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派专家到现场勘查，确保安全的情况派车抽取安全转移。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完毕，肇事车辆拖至停车场停放保管。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对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认定，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黄泽，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sup>3</sup>，行驶至事发路段前未能根据事故路段路面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未提前减速。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得到以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Y1178“豪沃牌”重型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东莞市锦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得到以下鉴定结论：受检的“中集牌”粤 SH82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人工检测、仪器设备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聘请的监管人员未能在事故多发地及时提醒司机根据路面情况注意控制车速转弯，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通报了事故发生原因，公司要求所有车辆转弯限速时速为 30 公里；对所有驾驶员进行分批次的，针对性安全培训；加强对所有车辆的 GPS 监控力度，重点对转弯、红绿灯、复杂路段的驾驶行为进行监督。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城交通部门。打非治违方面：2022 年 1 月以来，共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 335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340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36 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405 宗。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方案及通知文件 250 份，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9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130 家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43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9 处，注销不符合资质车辆 93 台。

2.东城公安交警部门。东城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2022 年全年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74316 宗，暂

扣各类违法车辆 9233 辆，查处车辆违停 95136 宗，治安拘留 221 人，刑事拘留 475 人；加强事故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对事故多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等，2022 年针对东城街道事故多发地段整改措施共 116 处；多样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022 年东城交警大队共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17 场次，媒体宣传 434 次，悬挂宣传横幅 146 条，派发宣传单张 27 万份。2022 年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01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1 人，受伤人数 91 人，财产损失 27.8 万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下降 45.41%、下降 35.29%、下降 24.17%、下降 63.05%。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针对本事故发生地点，东城交警大队已于 2 月 8 日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出《关于 1.17 环城南路同沙立交桥匝道交通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函》，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3 月 9 日复函称于八一路往市区方向同沙立交转环城南路匝道入口位置增设了限速、限高以及急转弯指示标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泽，男，群众，时任广东省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事故发生时，其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驶至事发路段前未能根据事故路段路面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未提前减速导致事故发生。黄泽对事故发生

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黄泽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sup>4</sup>，对涉事车辆负有动态监控责任，企业聘请的监管人员未能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sup>5</sup>，建议由属地交通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侧翻原因进行全面复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在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情况下对相关车辆进行改造，避免侧翻事故再次发生。

2.建议由属地交通部门约谈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议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的执法监管及指导，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4.建议东城街道安委办函告洪梅镇安委办，由洪梅镇安委办约谈洪梅镇交通运输部门分管业务副局长，督促强化对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的监管，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在此事故多发路段，交警部门未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识别隐患风险，设置警示标志，建议由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对东城交警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聘请的监管人员未能在事故多发地及时提醒司机根据路面情况注意控制车速转弯，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建议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有车辆的GPS 监控力度，重点对转弯、红绿灯、复杂路段的驾驶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避免侧翻事故再次发生；事故也暴露出在事故多发路段，交警部门未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识别隐患风险，设置警示标志，建议街道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进行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各企业和车主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落实机动车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督促买卖双方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移登记。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层层落实责任。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各运输企业和车主要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完善交通设施排除安全隐患。**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完善辖区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及交通监控设备，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积极向上级街道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及时消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各种因素。通过公安交警部门在路口前增设醒目的交通指示标志，增派工作人员维护路口交通秩序，增加减速警示标志牌、爆闪灯，增设减速带、设置限高警示等交通设施，防止超过限高货车进入匝道等一系列措施，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事故预防的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公安交警部门要

进一步加强对货运、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深入各学校、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完善发挥好农村交通劝导站的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依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导致

的安全生产事故。